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

目 录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一、公司概况	5
(一) 法定名称	5
(二) 法定代表人	5
(三) 注册资本	5
(四)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5
(五) 本行选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渠道	5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5
(七) 其他有关信息	5
(八) 经营范围	6
二、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6
第二章 经营概况	8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8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8
四、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9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10
一、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
(一) 资产负债表	10
(二) 利润表	11
(三) 现金流量表	1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二、会计报表附注	13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13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
(五) 税项	3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32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4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48
(九) 金融风险管理	52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9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69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71
一、公司治理概况	71
(一) 组织架构	71
(二)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72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72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72
四、股东会情况	72
(一) 股东会职责	72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73
五、董事会情况	75
(一) 董事会职责	75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81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84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7
(五) 董事履职	87
六、监事会情况	88
(一) 监事会职责	88
(二)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90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91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93
(五) 监事履职	94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94
南雄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95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5
(一) 薪酬机制建设情况	95
(二) 薪酬执行情况	96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97
(四)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98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8
(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98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8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99
第六章 环境信息	100
一、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100
二、完善组织架构，健全治理体系	100
三、强化制度建设，健全管理体系	100
四、创新金融产品，推动产融结合。	101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102
一、总体情况	102
二、工作举措	102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06
一、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机制	10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06
(一) 严格规范管理，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	106
(二) 加强员工教育，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	108
(三) 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情况	108
(四) 下一步工作措施	109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10
一、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	110
(一) 创新服务，精准赋能小微企业发展	110
(二) 聚焦小微，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110
二、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	110
(一)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情况	110
(二) 小微企业贷款“扩面”情况	110
(三) 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提质”情况	111
(四) 小微企业贷款“降本”情况	111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12
一、股东股权情况	112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12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12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13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113

（五）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113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13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113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15
第十二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行202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16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将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予以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一) 法定名称

1.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雄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2.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Nanxi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许上武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431,800,000元

(四)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南雄市雄南路147号(邮政编码: 512400)

(五) 本行选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邓报兵

联系电话：0751-3822857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七) 其他有关信息：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日期：2019年6月28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876H34402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1918742952

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12月31日

注册登记机关：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客服和投诉电话：0751-3879862

（八）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南雄市雄南路147号	0751-3879127
2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州支行	南雄市三影塔广场10号楼首层1、2、3号门店	0751-3822933
3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安支行	南雄市北门街北门花园一幢101、102号门店	0751-3879912
4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路28号	0751-3870066
5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口支行	南雄市雄州大道八一商贸城B区172、174、176号	0751-3821062
6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迳支行	南雄市乌迳镇乌迳村	0751-3756818
7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坑支行	南雄市黄坑镇文明中路74号	0751-3682055
8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玑支行	南雄市珠玑镇新城区珠玑路67、69、71、73号办公楼	0751-3612625
9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南雄市湖口镇湖口大道157号	0751-3652096
10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支行	南雄市油山镇大塘圩新塘路126号	0751-3712228
11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中支行	南雄市光明东路马路口B区C1幢17号门店；南雄市雄州街道光明东路新马路口B区C1栋18、19、20号门店	0751-3833957
12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南雄东方（大润发）广场【首层】正南A081-1号商铺	0751-3801326
13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行	南雄市繁荣路雄中园A2幢10、11、12、13号门店	0751-3826244

14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市支行	南雄市古市镇古市大道50号	0751-3572293
15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亩支行	南雄市南亩镇芙蓉路108号	0751-3812035
16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口支行	南雄市水口镇繁围北路20号	0751-3892075
17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坊支行	南雄市邓坊镇红叶大道136号	0751-3506007
18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田支行	南雄市坪田镇老龙街40号	0751-3772030
19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址支行	南雄市界址镇新汤村	0751-3762012
20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顺支行	南雄市百顺镇百顺圩	0751-3512072
21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田分理处	南雄市主田镇大坝村委会大汾村142号	0751-3822933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于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181.84	资产总额	1150112.42
其中：投资收益	3591.17	负债总额	1042774.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37.82
利润总额	9102.03	净资产收益率	7.67
拨备前利润	13090.91	——	
净利润	8319.71	——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于2025年12月31日
存款总额	987830.14
贷款总额	437456.98
其中：公司贷款	137724.14
个人贷款	234737.27
贴现资产	64995.57

注：以上数据取自本行业务状况表存款贷款数据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26.49	9405.97	11594.63	107337.82
实收资本	43,180.00			43180.00
资本公积	6,972.26			6972.26
盈余公积	7,039.35	831.97		7871.32
一般风险准备	12,658.49	254.29		12912.78
未分配利润	27,273.49	8319.71	4108.86	31484.33
其他综合收益	12,402.91		7485.77	4917.14

四、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法定值	于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20.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9.92
杠杆率	≥4.0%	8.66%
流动性比率	≥25.0%	116.50%
存贷比	≤75%	42.09%
不良贷款比例	≤5.0%	1.77
拨备覆盖率	≥150.0%	167.77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	4.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	5.20%

注：以上指标按年末余额财务口径和贷款五级分类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按巴Ⅲ口径计算。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78,984,140	1,216,621,8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5,792,332	176,057,773
拆出资金	3	669,766,709	1,054,442,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	47,504,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245,195,648	4,098,748,4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845,342	4,654,624
其他债权投资	7	5,060,196,386	4,425,950,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3,260,169	3,188,764
固定资产	9	49,292,489	52,207,460
在建工程		-	749,310
使用权资产		1,077,122	928,485
无形资产		639,642	59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1,381,560	-
其他资产	11	19,692,687	21,890,524
资产总计		11,501,124,226	11,103,537,692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211,091,993	282,556,542
吸收存款	14	10,003,868,630	9,508,778,765
应付职工薪酬	15	31,941,106	28,348,465
应交税费	16	1,109,932	1,119,088
租赁负债	17	1,461,038	1,247,295
预计负债		1,367,519	3,520,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	4,757,754
其他负债	18	176,905,776	177,944,841
负债合计		10,427,745,994	10,008,272,815
股东权益			
股本	19	431,800,000	431,800,000
资本公积	20	69,722,582	69,722,582
其他综合收益	21	49,171,369	124,029,098
盈余公积	22	78,713,160	70,393,452
一般风险准备	23	129,127,827	126,584,944
未分配利润	24	314,843,294	272,734,801
股东权益合计		1,073,378,232	1,095,264,8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501,124,226	11,103,537,692

(二) 利润表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818,427	228,736,637
利息收入	25	307,361,346	327,974,030
利息支出	25	(109,170,852)	(129,214,420)
利息净收入		198,190,494	198,759,6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	2,585,914	3,109,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6,707,489)	(1,821,9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1,575)	1,287,577
投资收益	27	35,911,717	24,651,574
其他收益		87,148	4,084,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718	-
其他业务收入		559,925	228,467
资产处置损失		-	(274,770)
二、营业支出		(141,126,356)	(124,652,600)
税金及附加		(4,039,784)	(1,615,814)
业务及管理费	28	(97,197,739)	(91,429,760)
信用减值损失	29	(39,888,833)	(31,607,026)
三、营业利润		90,692,071	104,084,037
加：营业外收入		368,333	257,145
减：营业外支出		(40,097)	(24,453)
四、利润总额		91,020,307	104,316,729
减：所得税费用	30	(7,823,223)	(12,502,276)
五、净利润		83,197,084	91,814,4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197,084	91,814,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4,857,729)	94,061,574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5,110,707)	93,355,69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99,426	(50,833)
		(74,911,281)	93,304,858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54	756,7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5,803	185,876,027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六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3,462,261	296,444,67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85,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7,500,000	52,5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7,125,117	399,222,9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8,33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115,280	230,628,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635	4,56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734,293	1,071,695,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1,652,561)	(517,208,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33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4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995,462)	(152,763,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0,884)	(57,723,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5,807)	(26,027,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3,496)	(7,126,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98,210)	(1,205,849,635)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	777,236,083	(134,153,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6,504,514	1,896,685,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679,895	101,502,62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5,7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220,130	1,998,188,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443,978)	(2,196,946,31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7,219)	(2,05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621,197)	(2,198,999,37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	(589,401,067)	(200,810,839)
三、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0,226,000)	(32,385,000)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423,405)	(496,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9,405)	(32,881,030)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	(30,649,405)	(32,881,0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 (3)	157,185,611	(367,845,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 (4)	930,297,953	773,112,34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431,800,000	69,722,582	124,029,098	70,393,452	126,584,944	272,734,801	1,095,264,8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83,197,084	83,197,084
其他综合收益				(74,857,729)				(74,857,729)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			-	8,319,708	-	(8,319,7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2,542,883	(2,542,883)	-
3. 股利分配	24						(30,226,000)	(30,226,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31,800,000	69,722,582	49,171,369	78,713,160	129,127,827	314,843,294	1,073,378,232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1,800,000	69,722,582	29,967,524	61,212,007	124,335,658	224,736,079	941,773,8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91,814,453	91,814,453
其他综合收益				94,061,574	-	-	-	94,061,574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			-	9,181,445	-	(9,181,4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2,249,286	(2,249,286)	-

备								
3. 股利分配	24	-	-	-	-	(32,385,000)	(32,385,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1,800,000	69,722,582	124,029,098	70,393,452	126,584,944	272,734,801	1,095,264,877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5年	2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行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1.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2.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

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18.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

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南雄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2025年度及2024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及9%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9,786,850	79,222,4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492,686,894	463,465,55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806,510,396	671,244,81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2,689,000
	1,378,984,140	1,216,621,869

（i）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ii）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4,000,707	172,645,03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6,209	1,520,805
加：应计利息	265,416	1,898,2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45,792,332	176,064,04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	(6,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5,792,332	176,057,773

3. 拆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0,000,000	1,055,000,000
加：应计利息	455,645	1,139,889
拆出资金总额	670,455,645	1,056,139,88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688,936)	(1,697,772)
拆出资金净额	669,766,709	1,054,442,11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	47,500,000

加：应计利息	-	5,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	47,505,46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	(1,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47,504,289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公司贷款	1,377,241,361	1,361,150,261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246,193,772	1,242,893,767
-个人住房贷款	554,434,022	464,757,745
-个人消费贷款	546,744,931	540,211,120
小计	2,347,372,725	2,247,862,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总额	3,724,614,086	3,609,012,89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129,374,145)	(112,245,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净额	3,595,239,941	3,496,767,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公司贷款：		
贴现	649,955,707	601,980,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245,195,648	4,098,748,460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6,267,719	181,233,719	77,112,648	3,724,614,08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6,306,873))	(44,743,806)	(48,323,466)	(129,374,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429,960,846	136,489,913	28,789,182	3,595,239,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9,955,707	-	-	649,955,707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9,641,309	141,735,677	37,635,907	3,609,012,89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193,958)	(39,628,507)	(25,422,814)	(112,245,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382,447,351	102,107,170	12,213,093	3,496,767,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1,980,846	-	-	601,980,846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		%
公司贷款				
制造业	527,966,558	12.07	522,530,554	12.41
建筑业	255,207,164	5.83	242,169,601	5.75
批发和零售业	149,446,647	3.42	165,495,278	3.93
农、林、牧、渔业	102,497,226	2.34	121,217,884	2.88
房地产业	69,955,802	1.60	76,343,437	1.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7,564,382	1.54	84,685,867	2.01
住宿和餐饮业	61,696,658	1.41	61,816,807	1.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962,547	0.96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717,853	0.57	11,676,855	0.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307,891	0.53	19,530,201	0.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23,746	0.50	25,236,166	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30,690	0.45	20,032,667	0.48
教育	5,505,887	0.13	5,507,585	0.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02,960	0.05	300,371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2,689	0.05	2,603,765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2,661	0.03	2,003,223	0.05
小计	1,377,241,361	31.48	1,361,150,261	32.32
贴现	649,955,707	14.86	601,980,846	14.30
个人贷款	2,347,372,725	53.66	2,247,862,632	5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74,569,793	100.00	4,210,993,739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		%
信用贷款	1,135,095,074	25.95	1,141,195,380	27.10
保证贷款	901,439,853	20.61	936,786,467	22.25
抵押贷款	2,180,084,167	49.84	1,959,526,010	46.53

质押贷款	157,950,699	3.60	173,485,882	4.12
	4,374,569,793	100.00	4,210,993,739	100.00

(5) 逾期贷款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297,062	4,779,085	6,690,182	284,739	16,051,068
保证贷款	37,714,125	19,811,468	5,459,842	7,913	62,993,348
抵押贷款	36,664,485	34,950,186	4,336,876	411,884	76,363,431
质押贷款	498,805	—	—	—	498,805
	79,174,477	59,540,739	16,486,900	704,536	155,906,652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79,541	2,971,086	2,553,686	—	20,904,313
保证贷款	21,511,176	9,834,467	5,154,490	—	36,500,133
抵押贷款	58,227,220	10,914,108	3,719,274	176,033	73,036,635
质押贷款	600,980	—	—	—	600,980
	95,718,917	23,719,661	11,427,450	176,033	131,042,061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	47,193,958	39,628,507	25,422,814	112,245,279
本年计提/（转回）	(10,274,995)	20,955,267	37,062,195	47,742,46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036,875)	(46,036,875)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6,393,030	16,393,030
本年转移：	(612,090)	(15,839,968)	16,452,058	—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32,761	(1,836,309)	(196,45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129,789)	2,170,279	(40,49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15,062)	(16,173,938)	16,689,000	—
其他	—	—	(969,756)	(969,756)
2025年12月31日	36,306,873	44,743,806	48,323,466	129,374,145

	2025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5年1月1日	17,955	-	-	17,955
本年计提/（转回）	19,524	-	-	19,524
2025年12月31日	37,479	-	-	37,479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57,817,737	7,138,086	31,399,744	96,355,567
本年(转回)/计提	(9,442,057)	30,908,902	3,743,304	25,210,14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8,147,777)	(18,147,777)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205,090	9,205,090
本年转移：	(1,181,722)	1,581,519	(399,797)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693,427	(494,911)	(1,198,516)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299,227)	2,514,141	(214,91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75,922)	(437,711)	1,013,633	-
其他	-	-	(377,750)	(377,750)
2024年12月31日	47,193,958	39,628,507	25,422,814	112,245,279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17,660	-	-	17,660
本年计提	295	-	-	295
2024年12月31日	17,955	-	-	17,955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投资	5,845,342	4,654,624

7.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209,642,518	2,854,981,040
同业存单	1,252,302,490	736,866,800
金融债券	298,237,831	398,825,29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9,470,705	358,462,220
企业债券	41,179,118	40,799,440
加：应计利息	29,363,724	36,016,209
合计	5,060,196,386	4,425,950,999

本行的其他债权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5,060,196,386	4,425,950,999
摊余成本	4,996,597,216	4,262,458,5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63,599,170	163,492,478

(2)减值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概述如下:

2025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69,089	-	-	269,089
本年计提	246,377	-	-	246,377
2025年12月31日	515,466	-	-	515,466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37,161	-	-	337,161
本年计提	(68,072)	-	-	(68,072)
2024年12月31日	269,089	-	-	269,089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权投资	3,260,169	3,188,764

9.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81,008,773	19,578,938	780,259	101,367,970
本年购置	1,049,440	488,216	293,800	1,831,456
在建工程转入	1,632,813	-	-	1,632,813
本年减少	-	(1,979,375)	(270,065)	(2,249,440)
2025年12月31日	83,691,026	18,087,779	803,994	102,582,799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36,118,978)	(12,276,002)	(765,530)	(49,160,510)
本年计提	(4,234,425)	(2,119,269)	(17,444)	(6,371,138)
本年减少	-	1,979,375	261,963	2,241,338
2025年12月31日	(40,353,403)	(12,415,896)	(521,011)	(53,290,310)

				)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43,337,623	5,671,883	282,983	49,292,489
2025年1月1日	44,889,795	7,302,936	14,729	52,207,460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81,008,773	17,567,814	780,259	99,356,846
本年购置	-	2,169,704	-	2,169,704
本年减少	-	(158,580)	-	(158,580)
2024年12月31日	81,008,773	19,578,938	780,259	101,367,970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1,409,259)	(10,751,119)	(765,530)	(42,925,908)
本年计提	(4,709,719)	(1,683,463)	-	(6,393,182)
本年减少	-	158,580	-	158,580
2024年12月31日	(36,118,978)	(12,276,002)	(765,530)	(49,160,510)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44,889,795	7,302,936	14,729	52,207,460
2024年1月1日	49,599,514	6,816,695	14,729	56,430,93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4,757,754)	21,069,608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0）	1,186,738	5,526,4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21）	24,952,576	(31,353,858)
年末余额	21,381,560	(4,757,754)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094,735	33,273,683	130,866,666	32,716,667
应付职工薪酬	17,433,330	4,358,333	13,993,151	3,498,288
租赁负债	1,461,038	365,260	1,247,295	311,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50,458	212,615	596,156	149,039
其他	813,859	203,465	1,162,488	290,62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53,420	38,413,356	147,865,756	36,966,440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99,170)	(15,899,793)	(163,492,478)	(40,873,120)

(附注六、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0,169)	(565,042)	(2,188,764)	(547,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0,718)	(297,680)	-	-
使用权资产	(1,077,122)	(269,281)	(928,485)	(232,121)
其他	-	-	(287,044)	(71,76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27,179)	(17,031,796)	(166,896,771)	(41,724,194)
净额		21,381,560		(4,757,754)

11.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26,567,537	26,567,5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35,538	3,519,097
应收垫付款	4,585,471	3,430,890
长期待摊费用	3,558,298	6,078,629
预付款项	1,225,226	940,816
应收利息	606,381	1,269,540
保证金及押金	34,800	34,800
其他	2,405,767	8,126,247
	42,819,018	49,967,55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4,354,544)	(9,305,245)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六、12)	(18,771,787)	(18,771,787)
	21,890,524	19,793,836

12.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附注六、29)	本年核销 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6,275	(6,275)	-	-	-	-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697,772	(1,008,836)	-	-	-	688,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	1,177	(1,17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5(6))	112,245,279	47,742,467	(46,036,875)	16,393,030	(969,756)	129,374,145
信贷承诺	(附注七、2)	3,520,065	(2,152,546)	-	-	-	1,367,519
其他资产：	(附注六、11)						
-应收及暂付款(a)		8,803,356	(4,628,428)	-	-	-	4,174,928
-应收利息		501,889	(322,273)	-	-	-	179,616
-抵债资产		18,771,787	-	-	-	-	18,771,787
		145,547,600	39,622,932	(46,036,875)	16,393,030	(969,756)	154,556,931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附注六、29)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47,772	(41,497)	-	-	-	6,275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2,264,815	(567,043)	-	-	-	1,697,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	540,739	(539,562)	-	-	-	1,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5(6))	96,355,567	25,210,149	(18,147,777)	9,205,090	(377,750)	112,245,279
其他资产:	(附注六、11)						
-应收及暂付款(a)		4,717,233	4,086,123	-	-	-	8,803,356
-应收利息		495,321	6,568	-	-	-	501,889
-抵债资产		19,665,287	-	(893,500)	-	-	18,771,787
		124,086,734	31,674,803	(19,041,277)	9,205,090	(377,750)	145,547,600

(a) 主要包括应收垫付款、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

13.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	211,091,993	282,556,542

于2025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借入的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1,091,99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556,542元),年利率为1.5%至1.75%(2024年12月31日:1.75%至2%),于2026年到期(2024年12月31日:于2025年到期)。

14.吸收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23,521,735	961,911,331
个人客户	2,894,393,863	2,808,426,845
小计	3,817,915,598	3,770,338,17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1,265,295	18,902,821
个人客户	6,035,849,606	5,558,390,453
小计	6,057,114,901	5,577,293,274
其他	3,270,939	3,544,871
加:应计利息	125,567,192	157,602,444
合计	10,003,868,630	9,508,778,765

15.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应付短期薪酬（a）	28,081,890	25,649,70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5	1,577,982
辞退福利（c）	3,859,151	1,120,778
	31,941,106	28,348,465

（a）应付短期薪酬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89,262	40,907,301	(39,050,593)	27,145,970
职工福利费	20,530	4,728,089	(4,728,089)	20,5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39,913	1,890,000	(1,314,523)	915,390
社会保险费	-	2,347,939	(2,347,9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2,241	(2,272,241)	-
工伤保险费	-	75,698	(75,698)	-
住房公积金	-	4,160,760	(4,160,760)	-
	25,649,705	54,034,089	(51,601,904)	28,081,890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71,282	42,309,024	(39,591,044)	25,289,262
职工福利费	20,530	1,269,261	(1,269,261)	20,5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424,254	(1,084,341)	339,913
社会保险费	-	2,339,205	(2,339,2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62,721	(2,262,721)	-
工伤保险费	-	76,484	(76,484)	-
住房公积金	-	4,441,112	(4,441,112)	-
	22,591,812	51,782,856	(48,724,963)	25,649,705

（b）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81,009	65	5,565,613	19,477
失业保险费	290,166	-	235,149	497
年金	3,032,264	-	2,216,939	1,558,008
	9,103,439	65	8,017,701	1,577,982

（c）辞退福利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	4,680,035	3,859,151	2,406,838	1,120,778

16.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金及附加	221,320	306,298

其他	1,109,932	1,119,088
----	-----------	-----------

17.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461,038	1,247,295

18.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良资产清收款项 (a)	159,710,178	148,062,447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933,366	3,960,914
暂收款项	3,707,411	3,575,265
保证金或押金	283,295	270,091
其他	9,271,526	22,076,124
	176,905,776	177,944,841

(a) 本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额赠与本行，目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19.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数为431,8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9,722,582	69,722,582

21.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172,241	(75,110,709)	47,061,532	(64,295,894)	(35,851,717)	25,036,902	(75,110,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15,284	199,426	414,710	265,901	-	(66,475)	199,42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1,573	53,554	1,695,127	71,405	-	(17,851)	53,554
合计	124,029,098	(74,857,729)	49,171,369	(63,958,588)	(35,851,717)	24,952,576	(74,857,729)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816,550	93,355,691	122,172,241	149,065,828	(24,591,574)	(31,118,563)	93,355,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66,117	(50,833)	215,284	(67,777)	-	16,944	(50,83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4,857	756,716	1,641,573	1,008,955	-	(252,239)	756,716
合计	29,967,524	94,061,574	124,029,098	150,007,006	(24,591,574)	(31,353,858)	94,061,574

2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

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于2025年度，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319,708元(2024年度：人民币9,181,445元)。

23.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于2025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542,883元(2024年度：人民币2,249,286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4.未分配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734,801	224,736,079
加：本年净利润	83,197,084	91,814,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19,708)	(9,181,44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42,883)	(2,249,286)
分配股利（i）	(30,226,000)	(32,385,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4,843,294	272,734,801

(i) 根据2025年6月20日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30,226,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32,385,000元)

25.利息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771,596	156,297,848
-金融投资	111,967,409	108,876,891
-拆出资金	21,101,676	40,377,7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45,497	7,565,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76,074	10,814,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99,094	4,040,991
	307,361,346	327,974,03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5,476,542)	(124,993,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90,184)	(4,196,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566)	-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52,680)	(23,9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4,880)	(488)
	(109,170,852)	(129,214,420)
利息净收入	198,190,494	198,759,610

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结算业务及电子渠道业务	1,928,045	1,412,135
代理及托管业务	362,989	1,337,267
银行卡业务	226,622	307,760
其他	68,258	52,4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85,914	3,109,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07,489)	(1,821,9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1,575)	1,287,577

27.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60,000	60,000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5,851,717	24,591,574
	35,911,717	24,651,574

28.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67,817,563	62,207,395
业务及行政费用	19,664,859	19,375,749
折旧与摊销	9,715,317	9,846,616
	97,197,739	91,429,760

29.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7,742,467	25,210,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524	295
其他债权投资	246,377	(68,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7)	(539,5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75)	(41,497)
拆出资金	(1,008,836)	(567,043)
信贷承诺	(2,152,546)	3,520,065

其他资产	(4,950,701)	4,092,691
	39,888,833	31,607,026

30.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009,961	18,028,772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0）	(1,186,738)	(5,526,496)
	7,823,223	12,502,27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会计利润	91,020,307	104,316,729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55,077	26,079,18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18,587,574)	(16,247,14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68,470	1,044,48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987,250	1,625,750
	7,823,223	12,502,276

（i）免税收入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

31.现金流量表附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83,197,084	91,814,453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29）	39,888,833	31,607,026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28）	9,715,317	9,846,6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74,770
投资收益	(35,911,717)	(24,651,574)
投资利息收入	(111,967,409)	(108,876,89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2）	(969,756)	(377,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718)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5）	52,680	23,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10）	(1,186,738)	(5,526,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70,543,532	(615,737,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5,064,975	487,449,741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36,083	(134,153,7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222,492	108,502,8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8,502,822)	(94,345,08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93,889,850	1,032,455,17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32,455,175)	(1,208,37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7,845,655)	(161,765,42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79,786,850	79,222,492
现金等价物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6,510,396	671,244,818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00,707	22,645,032
小计	850,511,103	693,889,850
合计	930,297,953	773,112,342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性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均无已签约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和已授权但尚未签订合同

2.信贷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a)	1,265,279,496	3,463,146,823
减：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67,519)	(3,520,065)
信贷承诺净额	1,263,911,977	3,459,626,758

(a)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经营租赁承诺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无以本行为承租人，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4.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86,079,21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1,090,145元)。

(2)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10亿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

1.本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00,707	22,645,032
拆出资金	-	95,000,000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180,522	608,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5,703	1,042,007

业务及管理费	1,000,000	1,000,000
--------	-----------	-----------

2.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2025年12月31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440	6.12	基础设施建设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00	5.72	水力发电
	51,140	11.84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00,000	78,500,000
吸收存款	1,615,774	5,636,118
本年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2,403,446	3,683,712
利息支出	673	4,541

3.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27,253	669,448

本年交易	20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2,861,676	3,072,607
利息支出	2,193	1,191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规定执行。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103,326.67万元，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10,838.3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10.49%，符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授信2个系列，授信余额10,099.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9.77%，分别为：

1.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授信4户，授信余额5,100.0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4.94%。

“国投集团”是以国投公司、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浈江电业”）等为核心的一系列企业法人客户群。其中，国投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由南雄市财政局100%持股，通过国投公司向其他公司入股、控股的形式形成国投集团，国投集团旗下管理的多家子公司与本行合作多年，是本行优质客户；此次用信的主体是国投系列4家公司，其额度分别是：浈江电业固定资产贷款2,400万元，余额2,300万元期限10年；城投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3年；市政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1,000万元，期限3年；南雄市南雄迎宾馆贷款800万元，期限5年。浈江电业是本行的主要法人股东，持有本行股份2,470万元，持股比例5.72%，而国投公司为浈江电业的主要股东，因此国投公司系列企业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其中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雄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以上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于2023年12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授信6050万元方案》通过。南雄市南雄迎宾馆2025年第二季度在我行授信800万元，以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雄市兴雄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授信额度800万元，未达到1%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属于一般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于2025年9月8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南雄市南雄迎宾馆由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雄市兴雄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该额度纳入“国投系列”合并计算。

2.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1户授信余额4,999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4.84%。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是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持有本行股权2,644万股，持股比例为6.12%，是本行第二大股东。此次授信的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公司”）是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鸿晟公司由韶关市鸿昇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60,000万元，经营范围：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储备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文化产业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劳务派遣、城市地下管网运营。2017年，韶关市鸿昇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鸿晟公司所有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予共同母公司城投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6,2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管理、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城市设施管理养护、运营、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据此，鸿晟公司成为城投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治理由城投集团统一管理。

2021年9月16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查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7,000万元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7,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办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以上系列授信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提供了足值、有效的抵押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利率定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原则，公允原则和回避原则。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所在

集团授信余额4999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4.84%，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的监管要求。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授信类余额1,539.3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1.49%；本行于2025年8月21日向控股行广州农商银行支付100万元的2024年度系统服务费，属于服务类的一般关联交易，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要求。

主要股东、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主要股东、股权董事、监事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10,099.00万元。

（九）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支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各类风险，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构建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结合本行实际和管理需要，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决策体系和监控体系，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优化资产结构，着力抓好存量风险处置和增量风险防控，打造全面、审慎、独立、有效、动态平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信用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

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负债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对经营管理层及支行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按照信贷营销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对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四是全面实行资产分类。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对关注、可疑类贷款如不能增加有效担保的，要求限期收回，对已形成不良贷款的千方百计进行清收。五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贷款按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②信用风险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a.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

理报告等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信用风险控制情况，对信用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b.高级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标准和政策范围内，审批针对不同业务或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程，并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在全行的贯彻和执行，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等。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c.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既是全面风险的牵头部门又是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构建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依据监管当局政策及本行发展规划，制定风险控制指标；建立风险自查、评估关键因素指标、风险事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组织贷后检查、专项贷后检查工作，汇总、梳理检查结果，制定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检查督导落实；监测信贷风险控制指标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对信贷资产分级结果进行分析反映，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d.业务部门及支行。业务部门和支行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贷款“三查”；通过内、外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事前控制，随时提供管理信息和建议，及时发现与防范信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对重大突发信用风险事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

案,及时、妥善处理,以预防及或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保障本行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③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a.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b.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新发放贷款,第一个同意贷款的人,确定为贷款管理责任人,其他有关贷款管理人员共同为第二责任人。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贷款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贷款管理第二责任人对贷款负部分或者次要责任。

c.实行授权管理。本行遵循审贷分离、专业审贷、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框架内董事会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行长;行长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分管行领导;分管行领导以列举方式授权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权人。对于未明确列举的权限,按照总行部门定位与职能确定横向关系后归属于相应部门的分管行领导。

d.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

e.贷款风险管理及防化情况。2025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107,337.82万元(其中股本金43180万元),资本净额112,535.98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7,273.86万元,资本充足率20.90%,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19.92%;不良贷款7,711.2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747.04万元,不良贷款率1.77%,比上年上升0.82个百分点。

f.贷款收息率情况。2025年1-12月实质性贷款收息率分别为:3.94%、3.98%、4.04%、4.01%、4.01%、4.00%、4.00%、3.99%、3.98%、3.98%、3.99%、3.99%。资产利润率0.74%,资本利润率7.67%。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¹

a.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项目		短期贷款(万元)	中长期贷款(万元)
合计		84,901.33	286,989.47
其中	正常	83,433.79	264,071.54
	关注	429.94	16,244.31
	次级	84.7	1,659.8
	可疑	749.87	3,577.95
	损失	203.03	1,435.87

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项目		信用贷款(万元)	保证贷款(万元)	抵押贷款(万元)	质押贷款(万元)	贴现、转贴现(万元)
合计		48,309.35	90,023.01	217,787.52	15,770.92	64,991.88
其中	正常	46,442.17	82,395.67	203,083.35	15,371.15	0
	关注	681.78	5,071.42	10,521.28	399.77	0
	次级	258.13	767.1	719.28	0	0
	可疑	274.18	1,289.86	2,763.77	0	0
	损失	653.09	498.95	486.85	0	0

按贷款对象分

项目		零售业务(万元)	公司业务(万元)
合计		238,907.73	132,983.07
其中	正常	223,018.84	124,486.49
	关注	9,976.81	6,697.43
	次级	1,744.5	0
	可疑	2,528.68	1,799.15
	损失	1,638.90	0

b.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¹本报告期内贷款口径仅指贷款本金。

类	余额（万元）	占比（%）	（万元）	（万元）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	405,229.38	96.35	7,267.83	0	412,497.21	94.42
关注	11,390.82	2.71	5,283.43	0	16,674.25	3.82
次级	1,343.95	0.32	400.55	0	1,744.5	0.4
可疑	2,620.23	0.62	1,707.59	0	4,327.82	0.99
损失	0.00	0	1,638.9	0	1,638.9	0.38
合计	420,584.38	100	16,298.3	0	436,882.68	100

c.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截至2025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8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33.48%。

十大户贷款情况

借款人名称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期末数占 资本净额 （%）	五级分类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4,999.00	4.84	正常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74	正常
南雄太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4,410.00	4.27	正常
南雄市人民医院	5,000.00	3,999.96	3.87	正常
南雄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3,850.00	3.73	正常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9	正常
广东迪福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	2,640.00	2.56	正常
南雄市仁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1.00	2,357.00	2.28	关注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2,300.00	2.23	正常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124.00	2.06	正常
合计	30,831.00	34,579.96	33.48	-

d.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437,456.98万元，不良贷款7711.2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747.04万元，不良贷款率1.77%，比上年增加0.83个百分点。本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管理，通过定期监测贷款数据，对于存在本金或利息有逾期但仍在正常、关注类以上形态反映的贷款，逐户落实催收方案，加强贷款质量管控。

e.管理信息系统。本行现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信贷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主要功能包括贷款的审批、

发放、还款、调整、合同管理、贷款形态管理、抵质押物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等。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①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监管部门及发起行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5年度本行修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审批操作规程（2025年修订版）》《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再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贷款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上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及风险防范。

②全面审计情况

2025年度本行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和授信业务专项审计，对信用风险（信贷管理）方面进行了重点审计，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本行已全部整改，并要求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夯实发展基础。

2.流动性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个人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占总存款余额的90.61%。三是按规定比例提取留足备付金。截至2025年12月末，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8.97%，资金备付充足。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截至2025年12月末，存贷比例为42.09%。五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尤其是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

动性风险监测。六是影响流动性的因素。本行不良贷款率、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集团客户关联度、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但也需要防范大额贷款违约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对流动性的影响。截至2025年12月末,资产流动性比例为116.5%,流动性缺口率25.17%,整体流动性良好。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本行的盈利。

②管理程序。财务会计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高级管理层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债券投资等,科技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跟踪分析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在日常业务管理中,财务会计部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③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风险计量、检测以法人报表、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为数据口径;以负债端、资产端和表外业务三方面为风险因素,假设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形;以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为测算模板,计算未来90日现金流缺口、最短生存期等承压指标。

④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本行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应急计划有:第一,临时调用超额存款准备金偿还。第二,将持有在国内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剔除在同业市场为了融资而质押的部分),变卖以获得资金。第三,通过转贴现和再贴现方式变现资产。

第四，向央行借入短期借款。第五，与优质客户进行协商，提前收回部分贷款用于应付流动性突发事件。

（3）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从压力测试结果，本行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个月内，有可能出现一定的现金流缺口，考虑到风险缓释后的累计现金流为正值，通过应急计划的有效实施，可以及时控制和应对，即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未来三个月流动性无缺口，不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由财务会计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审计部每年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流动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市场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并与本行总体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相匹配。本行的资本分配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资本总额及分配办法，核定市场风险的资本分配总量，并在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中进行合理分配。

②管理程序。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监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积极推动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研究和应用，为压力测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负责对内外部审计报告所发现的市场风险管理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采取改进措施。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按相关要求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3）市场风险状况分析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落地，广东南雄市银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对本行存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经营压力。

①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的相关措施。

a.严格按照国家的金融经济等政策要求进行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的定价，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控制利率上下限浮动范围。

b.顺应时事，建立起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利率定价机制、组织框架和定价模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精细化定价的能力。

c.建立专门的利率定价决策、执行和监督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各业务定价均有专人负责管理，专业性高。

d.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充分披露存贷款执行利率和金融服务价格，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利率监测及报备工作。

e.本行不存在价格垄断、欺诈及内幕交易等有害于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且没有被认定为存在非理性定价行为的情况，未出现对本行定价行为的负面社会舆论和同业评价，并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映市场情况，主动维护定价秩序。

②本行执行的利率定价与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a. 2025年本行存款利率定价

项目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一、活期		单位存款	0.05
		个人存款	0.05
二、协定存款			1.04
三、通知存款	1天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
	7天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0.30
四、定期整存整取	3个月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0.73
	半年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0.94
	1年	单位存款	1.07
		个人存款	1.27
	2年	单位存款	1.85
		个人存款	1.42
	3年	单位存款	2.32
		个人存款	2.03
	5年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2.31

b.2025年本行贷款款利率定价

项目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贴 现	银行承兑汇票	3个月（含）以内	——
		3—6个月（含）	——
		6个月-1年（含）	——
	商业承兑汇票	3个月（含）以内	——
		3—6个月（含）	——
转 贴 现	票 据 买 断	3个月（含）以内	0.55
		3—6个月（含）	0.95
		6个月-1年（含）	——
人民币贷款（不含贴现、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透支和各项垫款）	浮 动 利 率	6个月（含）以内	3.96
		6个月—1年（含）	3.81
		1年—3年（含）	4.23
		3年—5年（含）	4.00
		5年—10年（含）	4.47
		10年以上	3.5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
个人住房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浮 动 利 率	5年以下（含）	——
		5-10年（含）	3.18
		10-20年（含）	3.18
		20-30年（含）	3.18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本行在制定《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与预测，及时、准确把握宏观调控方向和市场收益走向，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全面审计情况：2025年度，本行审计部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总体上状况良好，经营正常。

4. 操作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因素、程序及操作流程不恰当、信息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2025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一是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持续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二是董事会是本机构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切实履行《章程》及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下设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三是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机构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同时下设的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负责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处置等工作。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②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分为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监测、报告、考核评价与问责五个部分。一是各部门及支行对自身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等。二是设置了独立垂直的审计架构，执行本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及其运作情况进行独立监督。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建设，梳理内控制度，健全和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目前使用的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系统，涵盖了本行所有产品和业务操作，实行产品和业务在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固有风险、系统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控制。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①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及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监管部门和上级行的要求，结合案件防控需要，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工作，将合规内控监督工作延伸到各部门、各条线，完善并健全层次分明、责任清晰、高效协调的合规内控监督体系。2025年，累计对200余份制度开展了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会计结算、信贷管理、人力资源、安全保卫、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审计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各类制度能在纵向、横向建立监督制衡机制，明确不同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而有效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整体上合理、有效，基本能够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组织流程和管理流程及相应的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能够对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必要的保证，能够适应本行风险控制管理的要求。

②全面审计情况。操作风险涵盖了本行的全部业务，通过开展柜面业务常规检查、运营业务检查、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检查工作，主动发现问题，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监测和防控。2025年，本行开展内部检查32项，检查发现问题共159个，已整改151个，整改率为94.97%。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基本可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认真整改。从审计监测情况看，本行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声誉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按照事件内容、传播范围和声誉影响，本行声誉事件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级别。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声誉事件造成本行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可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进行转授权。董事长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综合运用外部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和内部舆情信息报告等渠道，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主要包括：

①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依托舆情监测平台，7x24小时进行全渠道舆情监测，搜集信息，快速反馈，确保及时发现有关本行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②总行部门或各支行发生的有媒体介入或暂无媒体介入但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微信等形式报告总行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在报告的同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应对，控制声誉事件的影响范围，避免事件恶化、升级。

③事发单位以电话、微信简要报告后，应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尽快以《声誉事件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至总行办公室，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机构、事件级别、时间、涉及的媒体、处理进展等。在《声誉事件报告表》中，事发单位应根据分级标准客观判定并填写声誉事件级别，不得随意填写；如确实难以准确判定的，可提高一级判定、处理；声誉事件的最终级别以总行办公室根据分级标准形成的判断为准。

④对监测到的以及内部报告的声誉事件，总行办公室根据性质和传播情况对风险级别进行判定。声誉事件判定级别后，根据不同级别向有权人报告，并同步协调做好应对工作：判定为Ⅱ级及以上的，向

主要行领导报告；判定为Ⅲ级及以上的，向总行办公室分管行领导报告；判定为Ⅳ级的，向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报告。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5年，制定了《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问责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完善本行问责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6.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给本行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三类。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加强对方针政策、区域发展态势的认识和把握，贯彻执行战略规划既定的实施路径，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执行过程的偏差，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

8.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优化制度体系。修订信息科技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优化制度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

险管理水平。二是提升信息科技安全运维水平。推进运维支撑项目实施智能化，持续优化应急运维模式，做好重要信息系统值守工作，有效保障本行生产运行稳定。三是强化风险评估监测。定期开展并牵头进行信息科技风险演练，按年度进行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以查促改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成效。四是由科技与运营管理部定期举行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意识。

9.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均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并结合实际开展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加强集团授信及大额授信管理，严格防范过度授信风险，严控在多家经营机构多头授信。二是将集中度风险指标纳入《南雄农商银行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审慎拟定风险偏好值并定期监测，坚守大额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保证对集中度风险的识别和控制。三是向监管定期报送《G14-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确保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比例控制在监管目标值内，切实防范集中度风险。

10.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

本行依据原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原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2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92%	20.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92%	20.15%
资本充足率	20.90%	21.3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6年5月30日，本行无需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150,112.42万元，比上年末上升3.58%；吸收存款1,000,386.86万元，比上年末上升5.21%；各项贷款437,456.98万元，比上年末上升3.88%；营业收入23,181.84万元，同比上升1.35%；营业支出14,112.64万元，同比上升13.22%；全年实现账面利润9,102.03万元，同比下降12.75%；拨备前利润13,090.91万元，同比下降3.69%；五级分类不良贷款7,711.22万元，比上年末上升3,747.04万元，不良贷款率1.77%，比上年末上升0.8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20.90%，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

（二）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1.拨备提取情况。本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3,988.88万元，用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呆账不良贷款损失4,603.69万元。

2.呆账核销情况。本年度核销呆账贷款4,603.69万元。

3.应付利息充足率情况。当年足额提取存款应付利息，年末应付利息充足率达到1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行2025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8,319.71万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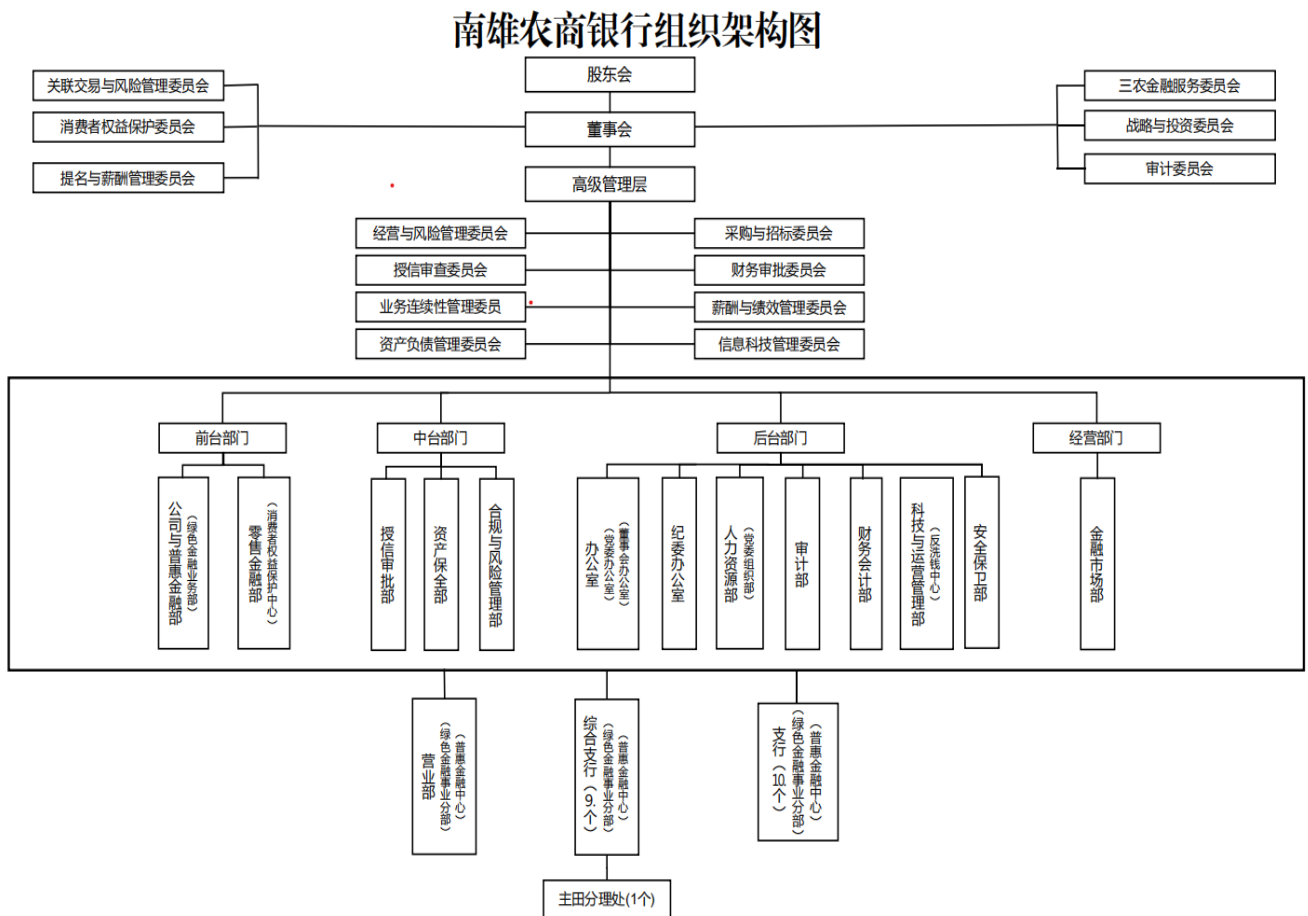
2025年净利润8,319.71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32,570.59万元，其中：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1.97万元；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54.29万元；③留存未分配利润31,484.33元，留待股东会审议后再行分配。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 组织架构: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如下: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冲击影响，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利的执行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20,218,000 股，持股比例 51.00%。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情况。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含）以上的股东共3户，具体如下：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20,218,000股，持股比例51.0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440,000股，持股比例6.12%，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4,700,000股，持股比例5.72%，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本行监事会已在2025年10月24日时点内全面完成撤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督机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受影响。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6.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本章程;
- 8.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 10.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1.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3.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4.审议、听取本行支农支小战略相关议案或报告;
- 15.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公司法》及监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17日，在本行2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数301,198,260股，占总股本（43,180万股）的69.75%。会议达到了有关文件规定召开条件。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1个议题：

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年度审计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及投票表决，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年度审计的议案以赞成票股权数301,198,260股，反对票股权数0股，弃权票股权数0股获得本次股东会议通过。

2.2025年6月20日，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6名，代表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数304,273,400股，占总股本（43,180万股）的70.47%。会议达到了有关文件规定召开条件。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7个议题：

（1）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4）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撤销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含下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议案》；

(8) 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版）》；

(9) 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

(10) 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

(11) 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12) 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13) 审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5年修订版）》；

(14) 审议《关于选举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废止<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版）>的议案》。

本次大会经与会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15项议案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股数304,273,400股，反对票股权数0股，弃权票股权数0股的结果获得一致通过。

五、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承担本行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监督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8.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 9.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
- 11.经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董事会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金融创新风险、案件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4.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

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信息报告的频率；
- （3）信息报告的方式；
-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信息保密要求。

2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25.勤勉尽责，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26.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是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策机构，对业务连续性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

续性管理的报告，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28.是本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决策机构，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9.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本行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30.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其他有关职责；

31.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的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等；

3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承担最终责任；

33.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34.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5.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应每年对本行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36.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7.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38.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39.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40.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41.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42.确定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43.负责履行本行管治职责，制定与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4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8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黎志华、陈道玉、潘昌研；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5名，即许上武、王少东、莫玲、许家军、李慈权（许家军、李慈权2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12月24日获批，原独立董事王阳庆、刘建华不再履职）。各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许上武

本行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番禺支行电脑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广州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电脑部工程师、副经理、内管四部副经理、新造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华南新城营业管理部新造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华南新城支行大石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华南新城支行大石支行（营销）二级营销支行行长、华南新城支行迎宾北路分理处（营销）二级营销支行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业务营销三团队高级经理、太阳金融事业部业务营销三团队高级经理，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南沙分行行长助理（分管公司），韶关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经营工作）、行长。

（2）黎志华

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广州信用合作联社增城联社派潭分社、小楼分社柜员、小楼经营部、资产保全部资保员、监察保卫部安全保卫员、派潭综合分社信贷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荔乡分行客户经理、新塘支行市场部授信审查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查中心审查员、公司金融部审查员、中小企业（村社业务）事业部审查员、小微金融事业部专职审批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小微金融部业务推动岗、永和支行客户经理、永和支行副行长、公司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岗、村社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党委委员及村社业务部经理岗、荔乡营销支行经理岗、三农业务总部经理岗，韶关农商银行筹备组副行长，南雄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陈道玉

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古市信用社记账员、修仁分社会计员、黎口信用社电脑记账员，南雄农行信用合作股财务统计，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股财务统计、办事员、信贷股信贷统计、办事员、营业部联行操作员、办公室、人事办事员（办公室与人事合并办公）、人教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女工主任、信贷与资产保全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女工主任，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女工主任、全安信用社副主任、合规部副经理、科技卡业务部经理、电子银行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4）潘昌研

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韶关市曲江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员、电脑室办事员、信息电脑部办事员、信息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信息科技部主任，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科技部经理、监事长，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

委书记、监事长，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南雄农商银行副行长。

(5) 王少东

本行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中心（党校、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曾任中铁三局第三工程处技术部技术员，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创新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兼绩效考核项目组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绩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绩效项目组负责人、改革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深改办、博士后工作站）总经理、培训中心总经理。

(6) 莫玲

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现任韶关学院副教授，曾任韶关学院会计学专业专任教师、韶关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职工董事。

(7) 许家军

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现任韶关学院任经济学副教授、韶关学院商学院数字经济系主任、韶关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曾任历任湖南省会同县广坪中学教师，湖南会同县一中教师，玉林师范学院经济学副教授，韶关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工商管理专业负责人。

(8) 李慈权

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现任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韶关市金律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及党支部书记。曾任香港日成玩具广州厂仓管员，番禺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财务会计，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

2. 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 2025年6月20日，本行完成董事会换届。其中许上武连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董事长；黎志华、陈道玉、潘昌研连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少东连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莫玲连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许家军、李慈权选举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通过建章立制、梳理流程、优化机制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实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小而美”的标杆农商银行。

1.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1) 业务规模保持稳健。截至12月末，本行资产规模1,150,112.42万元，较年初上升39,758.65万元，增幅3.58%；吸收存款余额1,000,386.86万元，较年初上升49,508.99万元，增幅5.21%；贷款余额437,456.98万元，较年初上升16,357.61万元，增幅3.88%。

(2) 核心监管指标达标。截至12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7,711.22万元；不良贷款率1.77%；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拨贷比分别达到167.77%、116.5%、2.69%，均达到监管要求。

(3) “法银联动”促清收。截至12月末，本行累计处置化解不良贷款7,596.44万元，现金清收不良资产4,344.53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71.53%。

2.规范公司治理运行，实现科学高效决策

(1) 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一是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年初着手开展董事会换届事宜，包括换届沟通、换届方案、董事人选、监管协调等，将董事会换届事宜稳步推进，于2025年6月20日顺利完成换届。二是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及控股行相关要求，稳步推进监事会撤并工作，包括撤并沟通、撤并方案、撤并流程、信息报告和披露等。目前，本行监事会已在规定时点内全面完成了撤并、移交工作。三是结合实际开展章程和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的职权与决策程序，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截至报告期末，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17份。

(2) 有序组织召开两会会议。2025年本行组织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通过16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共审议通过96项议案。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依法合规，议案材料准备充分，会议程序规范，决策过程审慎严谨，有效确保参与决策股东、董事的合法权利，保证了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

(3) 定期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有序完成2025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对党建、股东股权、关联交易、三会运行、风险内控、履职评价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方面自查。通过查找不足并建立问题台账整改落实，不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整改，进一步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 推动股权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修订股份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等事项。二是建立股权管理内部信息平台。持续

更新意向转让股金名单台账，妥善处理股金转让、继承事宜。截至12月末，协助各支行完成股金转让、继承30余户，切实解决中小股东“急、难、愁”问题。三是依据《广东南雄农商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规范股权托管程序，督促股权托管公司落实股权托管职责。

（5）优化股权信息披露与管理。一是动态更新法人股东关联方名单及主要股东资质信息。对主要股东、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持续监控股东关联交易情况，有效评估主要股东资本能力。二是完成主要股东信息、关联方情况及评估数据录入至股权信息监管系统。三是开展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四是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稳健合规开展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本着“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充分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6）坚持顶层推动、战略谋划。本行董事会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围绕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紧抓改革提升行动主线，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聚焦经营重点难点，较好地完成了控股行下达经营计划任务指标。

（7）坚持把决策作为关键支持。本行董事会突出科学决策、规范决策、高效决策，严格按照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厘清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边界，针对股东会、董事会上会议题，组织各职能部门提前谋划，充分研究讨论形成2026年度公司治理议案规划表。同时会前将董事会议题提交党委会前置审议，并按照党委意见进行表决，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8）全力确保各项决议落实落地。董事会在过程中加强督促决议执行，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2024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

工作要求，本行董事会针对自评估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落实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截至报告期，已完成全部问题整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24次，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核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战略规划等66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履职

1.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执行董事								
黎志华	2/2	6/6	-	4/4	6/6	2/2	4/4	-
陈道玉	2/2	6/6	-	4/4	-	2/2	4/4	2/2
潘昌研	2/2	6/6	2/2	-	6/6	2/2	-	2/2
股权董事								
许上武	2/2	6/6	4/4	-	-	4/4	-	2/2
王少东	2/2	6/6	4/4	-	-	4/4	2/2	-
独立董事								
刘建华	2/2	6/6	2/2	3/3	2/2	2/2	-	-
王阳庆	2/2	6/6	2/2	3/3	-	-	2/2	1/1

莫玲	2/2	6/6	2/2	1/1	5/5	-	4/4	-
----	-----	-----	-----	-----	-----	---	-----	---

注：（1）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及书面传签的情况。

（2）年度内，董事成员有调整，详见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查、查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等情况。认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根据《韶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韶金监复〔2025〕59号），自2025年10月21日起，本行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正式撤销，监事会成员履职正式结束。本行监事会撤销前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7.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的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13.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16.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7.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本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有4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2名，即延军、张敏；股东监事1名，即杨春娜；外部监事1名，即付敬省。各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延军

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宝鸡分行营业部主任、支行行长，广州市白云区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和支行行长、荔湾支行行长助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控股子公司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筹建小组负责人、董事长兼江苏珠江村镇银行管理部总裁（片区区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2）张敏

本行职工监事。现任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曾任南雄联社运营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改革办负责人，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管理部、运营部负责人及零售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3）杨春娜

本行股东监事，现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韶关区域总部总监。曾任韶关市新鸿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用地管理部副经理、市场运营部副经理，韶关市健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

（4）付敬省

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执业律师。曾任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6月30日，外部监事李英桂向本行监事会递交辞呈。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履职，助力本行依法合格经营，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1.监事会日常监督履职情况。

（1）定期召开会议，依法合规履职。一是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3次，共审议通过27项议案。二是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议事规则要求召开，共审议通过17项议题。三是本行监事会会议均能按相关制度要求召开，在会前、会后报监管部门及控股行。

（2）积极列席重要经营工作会议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列席行内各类经营会议，监督审议重大决策180余项，针对核心业务流程、风险环节或近期出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多项建议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断夯实合规内控根基。

（3）积极主动沟通、强化过程监督。一是定期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考核评价方案开展2024年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报。二是将日常监督、监管部门重点关注及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及时向职能部门作出提

示或建议，同时抄送高级管理层，要求限期回复整改情况，不断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向董高及职能部门发出15份监督函件，其中，工作提示函1份、建议函12份、整改通知书2份，函件指出问题均已进行整改。

2.监事会专项监督检查、调研履职情况。

（1）专项检查情况。本行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财务开支专项检查共发现15个问题，通过对重点业务检查主动揭示风险，以整改通知书形式及时向董高及职能部门作出提示，督促问题整改，化解风险点，防患于未然。

（2）联合检查。监事会根据年度计划、内部审计部年度工作计划，整合监督资源通过监审联动，对授信、员工行为、薪酬绩效实施以及反洗钱等领域开展联合监督，发现问题均已建立台账，发送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3）专项调研。根据监事会年度计划，为完善南雄农商银行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贷款营销机制，提高其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质效，本行监事会于2025年7月-8月组织监事开展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调研并形成《南雄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调研报告》。

3.监事会重点职责履行情况。

（1）合规内控监督。一是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发现部分制度和换届方案、换届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向董事会办公室发送《关于规范董事选聘程序的提示函》；二是在审核《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时发现该报告内容不够完整，缺乏部分披露事项，并向内部审计部发送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建议函》，强化合规内控监督，筑牢经营安全屏障。

（2）风险管理监督。本行监事会着力构建监督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如通过召开三类监督部门协同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形成信息共享、重要工作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针对本行有部分员工或亲属账户存在一些可疑情况，在资金把控方面存在与授信客户发生往来等不当行为，监事会协助纪委开展排查，并提醒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防范化可能出现的风险，同时做好取证工作实施相应的问责。

（3）其他领域监督。一是对2024年度南雄农商银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监督，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度“十四五”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出具相应监督意见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发出《关于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事项的建议函》。二是对《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薪酬绩效执行情况报告》进行监督审核，发现报告内容不够完整，缺乏部分披露事项，向人力资源部发送《关于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执行情况报告事项的建议函》。三是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审核《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送《关于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报告事项的建议函》。

4.其他履职情况。

（1）职工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本行职工监事参加南雄农商银行第二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并在会上进行述职，主动接受本行广大职工的监督、质询、民主评议。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督管理的需要，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

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4次，共审议通过17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五）监事履职

1. 监事出席股东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	股东会	监事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类型
1	延军	2/2	2/2	3/3	1/1	职工监事
2	张敏	2/2	2/2	3/3	1/1	职工监事
3	杨春娜	2/2	2/2	3/3	1/1	股权监事
4	付敬省	2/2	2/2	3/3	1/1	外部监事
5	李英桂	2/2	2/2	2/2	1/1	外部监事

注：（1）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及书面传签的情况。

（2）年度内，监事成员有调整，详见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履职尽责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监督检查、调研和培训活动，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高级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3名高

级管理人员组成，即行长1名、副行长2名。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南雄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文化程度	金融/经济工作年限	备注
黎志华	行长	44	助理经济师	本科	20年	
陈道玉	副行长	54	助理经济师	本科	33年	持有本行 211,624股
潘昌研	副行长	55	中级经济师	本科	31年	持有本行 134,160股

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如下：

- 1.黎志华，略，详情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历。
- 2.陈道玉，略，详情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历。
- 3.潘昌研，略，详情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历。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机制建设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确定薪酬策略等。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工资总额主要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经济效益、股东回报、风险控制等因素联动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利润目标、人员规模、劳动生产率、人工

投入产出率的情况、非经营性外部因素等进行动态调节及合理调整。本行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按规定报备。

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根据“承接战略、对标同业、保持本色、强调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合规经营类、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

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5年本行高管的薪酬管理主要参照《控股农商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工作指引》《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等相关制度及通知文件，主要包括高管薪酬管理、工资构成、绩效考核及分配、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等内容。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薪酬执行情况

1. 总体执行情况

2025年，本行薪酬总额预算为4,200.00万元，年底实际列支薪酬总额为4,200.00万元，2024年本行实际列支薪酬总额为4,069.30万元，比2024年实际列支工资总额降幅3.21%。

本行职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岗位性质以及基本生活成本等因素设定不同等级及档次；可变薪酬作为激励性工资，与年度业绩目标、财务资源预算以及个人考核结果相关，根据本行的相关考核办法及方案进行考核分配。

2025年，本行固定薪酬列支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31.81%，符合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五条“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35%”的规定。

2.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文件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等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本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逾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2025年，本行根据《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落实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执行薪酬延期支付，2025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491.99万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按本行薪酬制度执行，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执行延期支付。

截至2025年末，按薪酬组别分别划分薪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民币300,000元以下	3	10.8
人民币300,001元-人民币500,000元	0	0
人民币500,001元-人民币1,500,000元	0	0

说明：上述仅包含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民币300,000元以下	2	4

人民币300,001元-人民币500,000元	0	0
人民币500,001元-人民币1,500,000元	0	0

说明：上述仅包含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可变薪酬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安排，结合绩效工资分配规则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个人目标绩效工资等影响因素进行清算。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承担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总额共计259.47万元，剩余未清算薪酬待核定总额后执行清算，按照薪酬组别划分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人民币300,000元以下	0	0
人民币300,001元-人民币500,000元	5	199.84
人民币500,001元-人民币1,500,000元	0	0

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人兼任董事，1人兼任监事（具体金额待总额核定后再清算）

（四）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监管机构规定的行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风险岗位期间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福利性收入组成，2025年薪酬总额共列支1,591.9381万元。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设立部室13个。分别为公司与普惠金融部（绿色金融业务部）、零售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科技与运营管理部(反洗钱中心)、安全保卫部、金融市场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见第一章基本信息——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履行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始终坚守“立足本土，服务三农”的初心，通过优化服务网络、创新金融产品、深化普惠金融战略，为区域经济转型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扎实稳住脱贫基础，“稳”字背后力千钧，作为本土金融行业新坐标，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在固根铸魂、发展转型的进程中，始终秉承“与您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愿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于公益事业，2025年共计245人参与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慈善捐赠活动，募集善款合计约1.62万元，已全数汇入南雄市慈善会账户，定向捐赠用于南亩镇乡村振兴项目，重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升改善各村人居环境。二是本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响应市打击典型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工作部属，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认真贯彻实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积极践行本土银行的社会责任。三是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增强产品市场适配度，切实满足普惠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突出民营、消费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全力满足广大市场主体和特定群体多样化、普惠性金融需求。截至12月末，普惠型贷款余额191,500.00万元。

通过系统化、多维度的履责实践，本行在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绿色转型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未来将坚持党建引领，以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助力共同富裕，为打造粤北地区乡村振兴示范标杆贡献金融力量。

第六章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紧紧围绕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立足绿美南雄生态建设总体布局，聚焦绿色金融工作，持续优化产品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精准加大绿色信贷投放，以金融力量赋能地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效益与金融服务质效同步提升。

一、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信贷合计47,700.00万元，本年累计发放36,400.00万元。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12.83%。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

目前本行的绿色信贷业务主要是林业和绿色农业贷款、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高效节能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等。2025年本行对广东中碳新能源有限公司授信500万元用于碳减排、碳转化、碳封存技术研发；向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向南雄市百韵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授信220万元，用于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及园林绿化等。

二、完善组织架构，健全治理体系

本行坚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持续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方面的职责分工。成立绿色金融业务部，牵头统筹、推动全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业务拓展等各项工作，同时在全行十个综合支行下设绿色金融事业分部，配备管理人员8人、从业人员63人，形成总分支三级联动的绿色金融工作格局，为绿色金融纵向帮扶及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充足的人力与组织保障。

三、强化制度建设，健全管理体系

完善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环保政策等，加强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及监管部门等的信息沟通，将“绿色信贷”理念全面融入信贷管理制度和全流程，制定《绿色金融业务指引》《绿色信贷工作管理办法》等专项政策，明确绿色金融工作标准、职责分工及推进要求，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光伏节能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全员绿色金融文化，从制度层面规范绿色信贷投放。

四、创新金融产品，推动产融结合。

为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发展，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本行在原有“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林权质押贷、取水贷、节水贷”基础上，新增公益林权贷等产品，进一步拓宽绿色金融服务场景，覆盖生态产业、节水节能、碳汇质押、林权流转、公益林补偿等多元领域，全方位满足企业、农户的绿色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成功落地全省首笔造纸行业转型金融流动资金贷款，精准支持高耗能行业低碳化改造与生产经营周转，助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报告期内，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按照“扎根农村、服务城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坚守“立足三农、服务中小微”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支持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90,504.89万元，比年初增长5,910.63万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17,088.01万元，比年初增长570.81万元，增幅0.49%，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3.65%，高于实质性贷款增速0.46个百分点，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的工作总目标。

二、工作举措

（一）深耕“三农”，筑牢乡村振兴金融根基

1.聚焦粮食安全，做强“金米贷”品牌。本行紧紧围绕南雄市作为产粮大县的优势，针对水稻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融资需求，创新推出“珠江·金米贷”专项贷款产品。该产品覆盖农资采购、稻谷收购、大米加工等关键环节，采取灵活担保方式，精准满足粮食加工企业和种植大户的季节性资金需求。截至2025年末，“金米贷”已累计投放1208笔、金额43,300.00万元，有效带动本市米业加工行业跨越式发展，助推特色水稻种植面积大幅提升。

2.服务黄烟产业，擦亮“金叶贷”名片。作为“中国黄烟之乡”，黄烟产业是本市农业支柱产业。本行深入田间地头，持续推广“珠江·金叶贷”产品，为烟农提供便捷的信用贷款支持。截至2025年末，“金叶

贷”累计发放3796笔、金额39,600.00万元，覆盖烟农超过3500人次，切实破解了烟农融资难、融资慢的问题，助力黄烟种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支持乡村建设，推广“美丽雄城贷”。为响应和美乡村建设号召，本行针对乡村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推出“美丽雄城贷”等特色产品。“美丽雄城贷”主要为中标政府项目的承建商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末累计授信14,500.00万元，支持古市、湖口、长市等多地新农村建筑装饰、风貌提升工程。

（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普惠水平

1.全面推广“整村授信”，构建农村信用体系。本行借助“政银党组织共建+金融辅导员”服务模式，对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开展逐户建档立卡，建立以村为单位的农村信用体系。截至2025年末，累计对226个村社实现整村授信，授信总额达647,300万元，实际用信254,800.00万元；完善农户信用台账14301户，为精准授信和风险控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实施“金融辅导员”制度，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本行选派65名金融辅导员，深入各乡镇开展“保姆式”金融服务，坚持“送服务、送政策、送资金”三送上门，与辖内企业、农户零距离沟通。截至2025年末，金融辅导员累计走访对接877次，授信金额189,700.00万元，贷款余额超137,400.00万元，基本覆盖辖内纳税重点企业，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3.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服务效率。本行积极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三农服务，通过企业微信、线上业务端口等渠道拓宽服务半径，同时创新打造“人品+技能+资金用途+资源+家庭和谐+劳动力”多维度“小数据”贷款立项模型，该模式入选全国农商银行数字金融强农典型案例。通过简化授信流程、挖掘农户融资需求，实现信贷资源精准滴灌，提升了农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满意度。

（三）优化基础建设，改善服务环境。

1.完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本行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2025年末农村区域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数达38个（含ATM、POS机及其他受理终端），全年农村区域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笔数达27.86万笔。同时，持续开展“移动支付进乡镇”主题宣传活动，覆盖老年人、农民群体，增强农村居民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安全便捷的支付氛围。

2.布设“粤智助”自助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本行在全资出资购买216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的基础上，实现南雄辖内行政村全覆盖。截至2025年末，“粤智助”累计办理事项244.43万件，服务群众48.29万人次，真正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3.拓展征信查询便民服务。本行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政策，在总行营业部及湖口、乌迳、黄坑等乡镇支行共设立4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点，其中总行营业部可查询企业征信。这一举措极大方便了农户和小微企业就近查询征信，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征信服务体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年，本行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整村授信，完善农村信用体系。

进一步优化农户信息采集机制，加强与村两委、供销社等组织的联动，动态更新信用档案，扩大授信覆盖面，提升授信使用率，力争2026年末整村授信用信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效能。

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进线上化、智能化信贷审批系统建设，优化移动金融客户端功能，推广“线上申请+线上审批”服务模式，提升农村居民金融服务体验。

（三）加强产品创新，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围绕南雄市特色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每年至少推出2款适配三农的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农业产业链+金融”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四）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完善风险评估模型，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外部评估，加强贷后管理和动态监测，确保涉农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同时，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创新，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常态化开展信贷业务、合规管理、三农政策专项培训，提升一线员工专业素养；继续发挥金融辅导员作用，深入乡村开展政策宣讲和融资辅导，提升农村居民金融素养。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级监管单位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优化各项内控制度，规范金融行为、切实优化金融服务，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

一、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机制

1.本行修订了《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制度，规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建立清晰的职责边界与明确的议事决策流程，切实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责任。

2.本行修订或制定了《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2025年修订版）》《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7份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运转畅通。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规范管理，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

1.召开会议情况。一是2025年度，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共4次，分别审议通过《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南雄农商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题；通报了《南雄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银行代销业务专项整治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等9项

报告。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持续规范经营，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二是每季度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审查机制运行情况、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溯源整改、监督检查、内部考核等方面。

2.投诉管理机制。一是投诉处理原则。本行按照首问责任制、归口办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及时规范的原则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开展投诉综合治理系列工作，妥善处理金融消费投诉案件，并以客户满意度评价的方式监督落实投诉案件处理情况。二是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公布有效投诉电话、查询方式和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实现各类投诉管理的统一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与处理渠道。三是实时监控舆情机制。密切关注收集有关部门的风险提示及外界相关信息，加强与当地政府、各级监管单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互通信息，认真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的引导工作。

3.纠纷化解情况。本行由科技与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诉处理工作，每月汇总辖内网点投诉情况，分析投诉的类型，及时找出引发投诉事项的原因，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客户投诉总体情况。2025年，本行规范高效迅速处理12宗客户投诉，圆满解决12宗，投诉解决率100%。通过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投诉，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投诉网点情况。2025年，本行有效投诉网点情况：全安支行、坪田支行、黎口支行、黄坑支行、水口支行、珠玑支行。三是客户投诉情况。**a.收到投诉渠道。**本行从韶关金监分局正式函转投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投诉。其中，韶关金监分局转投诉11宗（均为首次投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1宗。**b.分析投诉业务类别。**本行客户投诉业务类型，涉及人民币储蓄3宗、贷款业务8宗、其他1宗。**d.客户投诉原因分析。**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6宗）；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2宗）；因定

价收费引起的投诉（1宗）、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1宗）、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1宗）。

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事件；未发生被客户诉讼的情况；未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

（二）加强员工教育，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

1.开展各项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一是组织开展消保培训工作，通过对支行行长、大堂经理、运营主管、客户经理等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课程内容主要为消保监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化解技巧等。二是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2025年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点阵地多、广的优势，以投放LED、电视、摆放宣传单等方式摆放宣传单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普及金融知识。三是依托本行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等新型媒体，加大宣传的广度和热度，进一步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升防诈骗能力，不断促进和谐金融生态环境的构成。开展宣传活动约42场次，发放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材料近2.2万份。

（三）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情况

本行制定了《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金融消费者群体运营业务服务细则》，不断优化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营业厅设置无障碍通道、爱心座椅、轮椅、老花镜、便民填单台、爱心窗口等贴心、便民服务以及相关设施；手机银行设置老年版，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对行动不便的老年、残障人士提供上门服务，提升特殊客户群体的幸福感。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提供老弱病残上门服务共135余次，受到客户的高度赞赏。全额出资投入216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南雄市行政村全覆盖，打通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特殊客户群体的满足感。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投放“粤智助”

政府服务自助机共办理事项总数达252.84万件，让基层群众实现“政务+金融”指尖办，足不出村即可办理“政务+金融”业务。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接下来，本行将坚持党建引领，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以发展为总基调，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做好纠纷前置化解，落实好“首问负责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网点，做到小事不投诉、服务态度零投诉，避免矛盾扩大升级。坚定不移践行金融为民，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与村委会沟通联系，积极借助村委会等力量，提升矛盾纠纷协同治理工作合力。坚定不移化解金融风险，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为南雄市金融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5 年度，本行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坚守定位，回归本源，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全力推动“两个一百，两个全覆盖”战略，积极对接“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促进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

（一）创新服务，精准赋能小微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金融辅导员”贴心帮扶：为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选派 65 名企业金融辅导员，创新推出“保姆式”金融服务，坚持送服务、送政策、送资金“三送”上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与南雄辖内企业进行对接走访 877 次，授信金额 189,700.00 万元，贷款余额超 137,400.00 万元，基本覆盖辖内纳税重点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银企深度合作，赢得各界广泛赞誉。

（二）聚焦小微，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报告期内，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年度内达到 265,400.00 万元，成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的关键力量。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更是表现亮眼，从年初的 181,300.00 万元攀升至 191,493.05 万元，上升幅度高达 5.6%，新增 10,200.00 万元，为众多小微企业爬坡过坎提供了坚实资金后盾，助力其市场浪潮中稳健前行。

二、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

（一）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1,493.05 万元，比年初增长 10,155.86 万元，增幅 5.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41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2904 户，比年初增长 240 户，完成“两增”考核目标。

（二）小微企业贷款“扩面”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48 户，其中首贷户 7 户，占新增户数的 4.73%；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85,726.68 万元，其中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 1,730 万元，占新增金额的 2.02%。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8,286.14 万元，比年初增长 14,634.41 万元。

（三）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提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8,286.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634.41 万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3,237.63 万元，比年初减少 503.29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 1.42%，比年初下降 0.33 个百分点；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5,448.96 万元，比年初增长 2854.4 万元，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占比 2.39%，比年初上升 1.18 个百分点。

（四）小微企业贷款“降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06%，比 2024 年下降 0.38 个百分点。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股权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股）	占比（%）
一、法人股	6	300,494,720	69.59
二、自然人股	4,664	131,305,280	30.41
其中：职工股	275	13,346,250	3.09
非职工自然人股	4,389	117,959,030	27.32
合计	4,670	431,800,000	100

2.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32 笔股份转让交易，主要为继承转让、赠与转让及股东双方协商转让。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 4,670 户，其中法人股东 6 户，自然人股东 4,664 户（含职工股东 275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4,389 户）。报告期内，法人股东户数未发生变化，职工股东减少 2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减少 6 户。

2.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 （股）	持股 比例 （%）	报告期内股权 变动情况		质押股 份数 （股）
				增加 （股）	减少 （股）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18,000	51.0	—	—	0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440,000	6.12	—	—	0
3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	5.72	—	—	0
4	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	2.89	—	—	0
5	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312,720	2.39	—	—	0
6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44,000	1.47	—	—	0
7	陈创高	4,490,000	1.04	—	—	0
8	叶志新	3,426,288	0.79	—	—	0

9	何素妹	2,090,400	0.48	—	—	0
10	聂金艳	1,600,100	0.37	—	—	0
合计		312,101,508	72.26	—	—	0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18,000	51.0	——	——	27户关联法人，34名关联自然人	浙江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440,000	6.12	韶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8户关联法人，18名关联自然人	——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南雄市滨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	5.72	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户关联法人，5名关联自然人	——	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0,312,720	2.39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寓帅	263户关联法人11名自然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寓帅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许上武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王少东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股权质押情况。共 1 户股东合计冻结股份 20,8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0048%，为司法冻结。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的事项。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5 年度 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5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5 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度 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 2025 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202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